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40006001

議案編號：1040722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660 號 政府提案第 15317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401398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電業法」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4 年 7 月 16 日本院第 345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電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六年制定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惟本法所規定之市場架構及電業管理制度已逾五十年未予修正。現行綜合電業獨占型態，導致在非自由競爭市場下，電業經營績效無比較基準，投資者亦無法進入市場參與電力建設；價格管制下電業無法合理反映成本導致鉅額虧損；同時用戶亦缺乏購電選擇權利。為因應時代脈動及解決上述問題，宜重新建構我國電力市場架構，爰本法之修正方向將朝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分離，並開放發電業及售電業申設；成立電力調度中心統籌執行電力調度，公平使用電力網，俾建立一個具公平性、多元性及前瞻性之電力市場；另由行政院指定電業管制機關管理與監督電力市場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並明定電價訂定程序，以為推動電力市場自由化之依據。經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立法例，針對當前與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情況，爰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電力網業及售電業，並分別予以管理；針對經營電業或為維持電力供需平衡而擴建設備者，電業管制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審查。另為配合電業分級制度之取消，統一規範核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及延展期限。（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
- 二、由行政院指定電業管制機關掌理電業及電力市場監督管理、電力調度監督管理、用戶用電權益監督管理、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等事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建立公平合理之電力市場，爰明定電力調度業務由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專責經營，及電業管制機關管理、監督及接管電力調度中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
- 四、為降低工安事件及停電事故發生，明定電業應依規定事項辦理，並建立相關資料庫。另為配合用電安全、科技發展及社會實際需要，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九十條）
- 五、電力網業之電價及電力網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及審議；計算公式訂定前，並應舉辦公開說明會；電業管制機關為辦理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核定，得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共同審查。（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六、為維護用電安全、保障工程施工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明定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遵守之行為及義務，以落實該等行業及人員之管理。（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
- 七、為鼓勵自用發電設備申設，開放團體或自然人均得申請設置，並得銷售一定容量以下之電能予電業。（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
- 八、核能發電廠應提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本法修正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電業，其因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應予以保障；明定電業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申請換發電業執照，並修正其原先之營業規則。（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

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通 則	「通則」為法律名稱，爰依現行立法體例，將「通則」修正為「總則」。
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 <u>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開發國家電力資源，促使電能有效供應，並藉健全電業經營及公平競爭，保障用戶權益，以平衡電業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電業</u> ：指依本法核准之 <u>發電業、電力網業及售電業</u> 。 二、 <u>發電業</u> ：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 <u>非公用事業</u> 。 三、 <u>電力網業</u> ：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及銷售電能之公用事業。 四、 <u>售電業</u> ：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 <u>非公用事業</u> 。 五、 <u>電業設備</u> ：指經營發電及電力網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六、 <u>主要發電設備</u> ：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 <u>能源轉換裝置</u> 。 七、 <u>自用發電設備</u> ：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 <u>主要發電設備</u> 。 八、 <u>再生能源</u> ：指 <u>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再生能源</u> 。 九、 <u>用戶用電設備</u> ：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 <u>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u>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第三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業區域，謂依前條規定，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第六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能源裝置原動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u>高效力發電所</u> ；所稱電力網，謂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網路。 第九十七條 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一、 <u>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u> 。 二、 <u>有副產物可以利用者</u> 。 三、 <u>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u> 。 四、 <u>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u> 。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十七條有關名詞定義之條文併列於本條，並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增修部分定義，以杜爭議。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第一款。原定「一般需用」之用詞定義模糊，爰修正為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電力網業及售電業。 三、配合電業之分類，爰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以明定各電業之定義。為促進電力市場自由競爭及減少發電業、售電業之經營限制，爰明定其為非公用事業，以排除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適用。 四、本法修正後，各電業無專營權，故「電業權」無存在必要，現行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又修正後電業已無營業區域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前段所稱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涵蓋範圍過大，宜限於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設備，俾明定電業設備應負擔責任之範圍，爰酌作

<u>十、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電力網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u> <u>十一、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電力網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u> <u>十二、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u> <u>十三、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u> <u>十四、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承裝事項之事業。</u> <u>十五、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u>	<u>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u>	修正後移列第五款。 六、現行條文第六條中段有關主要發電設備之定義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六款。主要發電設備之功能係將各類能量轉換為電能，由於發電方式日新月異，不限於原動機、發電機，爰酌作修正，以期周延。 七、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有關自用發電設備之定義，酌作修正後，移列第七款。 八、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分別界定「再生能源」及「用戶用電設備」，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 九、現行條文第六條後段有關電力網之定義，酌作修正後，移列第十款，並增訂第十一款之「電源線」及第十二款之「線路」，以資區分。 十、為避免用戶定義產生混淆，新增第十三款「用戶」之定義，明定用戶係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一、新增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分別界定「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 十二、現行條文第六條所稱「中心發電所」已涵括於第二款中之發電業定義，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u>直轄市</u>為直轄市政府；在<u>縣（市）</u>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u>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u> <u>二、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u>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按現行立法體制，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三、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列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四、新增第四項：

<u>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u> <u>三、用戶用電安全之監督及管理。</u> <u>四、全國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u> <u>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u> <u>一、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協助及查驗。</u> <u>二、電業設備安全之查驗。</u> <u>三、電業與民眾爭議之處理。</u> <u>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u> <u>五、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u> <u>為推動電業自由化、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有效管理電業經營及監督電力市場公平競爭，由行政院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u> <u>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u> <u>二、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u> <u>三、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u> <u>四、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及管理。</u> <u>行政院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項各款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u>		(一)參考英、美、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為推動電業自由化、管理電力市場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應成立電業管制機關。 (二)明定電業管制機關之職權主要以與電力市場有關之業務為主，但不涉及電力政策、電力技術法規擬定，以及安全有關之業務。 五、新增第五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於行政院指定前，其應辦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電業組織健全，排除規模較小、專業人才及設備不足等廠商濫設，並貫徹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原則，爰明定電業之組織，以股

第五條 <u>電力網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u> <u>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u>	第七條 <u>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u> <u>一、公營：國營、直轄市營、縣（市）營、鄉（鎮、市）營屬之。</u> <u>二、民營：人民出資經營者屬之。</u>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u>視為公營</u>；其由公營事業轉投資與人民合營，其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八條 <u>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二萬瓩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u>	份有限公司為限。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刪除。 三、第一項新增。電力網具有公用性及自然獨占特性，且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爰明定電力網業由國家獨家經營，惟必要時，得就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經營。 四、現行條文第八條修正移列第二項。發電部門具有可競爭之特性，故開放民營業者參與競爭，惟核能發電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因屬性特殊，尚不適合開放民營。理由詳述如下： （一）核能發電因運轉與維修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核能燃料購買涉及國際事務，非民營機構可予處理；另倘發生事故，亦非民營機構可負荷或負擔，爰有必要維持公營。 （二）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因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多為灌溉、飲用及防洪等，發電僅為附屬功能，爰維持公營，避免民營為獲利而影響主要設置目的。 五、因核能發電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以公營為限，爰就「公營」予以定義。經參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條文，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
	第十條 <u>電業除小型電業外，其等級如左：</u>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明定電業分級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者為一級。 二、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為二級。 三、供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為三級。 四、供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者為四級。 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購電。	主要目的係為規範每日供電時間，因目前全日供電已成必然趨勢，且電業經營多元化之後，無庸再按供電容量予以分級，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前條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變更，致超過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刪除，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報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二、國營、直轄市營、縣（市）營電業，報由其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申請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報由其營業主要部份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報由該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u>本條刪除</u>。 二、電業申請之程序屬細部作業規範，於本法授權之子法規範即可，爰予刪除。
第六條 <u>本法中華民國○年○</u>	第十四條 電業非經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之電業，於施行後換發兼營電力網業及發電業執照者，應於施行日起算五年內，分割為不同公司，且不得交叉持股。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得申請延展二次，每次展期不得逾二年。

電力網業依前項規定與發電業分割為不同公司後，不得兼營其他電業。

電力網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電力網業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電力網業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兼營者，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電力網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之核准，不得經營其他事業。

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份應有獨立之會計。

電業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新增。本法修正係為推動廠網分離，爰明定其應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滿五年內完成；惟考量相關行政作業，允許其最多延展二次，每次展期不得逾二年。

三、第二項新增。電力網業屬國營獨占事業，與屬開放競爭之發電業及售電業，其事業性質不同，為避免事業體經營及管理混淆，原則上電力網業不得兼營其他電業；惟考量台電公司於完成實質廠網分離前之過渡期間，仍將同時經營電力網業及發電業，爰明定自電力網業與發電業分割為不同公司後，電力網業即不得兼營其他電業。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電力網業為公用事業，與民生息息相關，對於其營業應予以強化管理，以避免影響民眾用電權益。為防止電力網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致影響本業之經營，爰以不影響電力網業業務經營為其申請兼營電業以外其他事業之准駁條件之一。

(二)為防止電力網業利用其公用事業地位，設置相關設施或經營特定行業，而造成獨占、結合或聯合等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故將不妨害公平競爭列入電力網業申請兼營電業以外其他事業之准駁條件之一。考量可能妨害公平競

		爭樣態包括： 1. 因公用事業之參與而有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虞。 2. 有以公用事業之設施或盈餘，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之虞。 3. 有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虞。 4. 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虞。 5. 其他可能妨礙競爭之行為或可能性者。 (三)發電業及售電業因屬非公用事業，且為自由競爭市場，故放寬發電業及售電業之經營限制，可進行多角化之經營，爰不再予以禁止。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明定電力網業不同業務間，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以避免交互補貼現象，俾利電業管制機關查核財務資料及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 六、按現行公民營事業會計科目及折舊率之核定，均非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七、第五項新增，參照電信法第十九條規定，授權電業管制機關統一訂定電力網業會計分離制度，以供電力網業遵循。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電業組織型態係電業經營者之考量，故其負責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為出資人。 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以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事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	應依相關規定定之，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負賠償之責。	一、<u>本條刪除</u>。 二、電業負責人之連帶責任於民法已有相關規定，無特別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章 電力調度		一、<u>本章新增</u>。 二、為規範電力調度相關事項，爰增訂本章。
第七條 電力調度，應本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持電力市場公平競爭，電力網均定位為「公共通路（Common Carrier）」，即所有電業均得在系統安全前提下，機會均等且無差別待遇地使用電力網以輸送電能。 三、電力調度事涉電力系統整體供需，需以網路系統之安全及可靠度為首要條件，並為使所有業者能公平使用，必須公開網路資訊讓所有業者瞭解、利用，且執行電力調度時，並應考量整體經濟效益及政府能源政策，以建立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
第八條 電業管制機關應輔導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以下簡稱電力調度中心），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並以一家為限。 為成立前項之電力調度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由電業管制機關輔導成立電力調度中心，以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並以一家為限。 三、第二項之增訂理由如下：

中心，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前，捐助一定金額。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新設或擴建之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於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前，以一定金額捐助或捐贈電力調度中心。 前二項電業捐助與捐贈之一定金額、方式與電力調度中心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一)為使電力調度符合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爰明定由既有電業捐助成立電力調度中心。 (二)因電力調度中心之成立為電業自由化之關鍵，應儘早成立。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及使用者付費精神，電力調度中心之成立，應由既有電業於換發電業執照時，捐助成立電力調度中心之金額。 四、本法修正後新設或擴建之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均使電力市場規模擴大，電力調度中心亦需依市場規模調整組織及設備，爰依公平原則增訂第三項，於本法修正後，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前，依本法規定所申設或擴建之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捐助金額；於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後依本法規定所申設或擴建之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則應捐贈金額予電力調度中心。 五、第四項授權電業管制機關就本條規定之相關事項訂定子法，以確實監督及管理電力調度中心。
第九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 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前，電力調度業務由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電力網業執行之，電力網業不得拒絕。 電力調度中心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電力調度業務影響電業經營甚鉅，故應由電力調度中心專責經營，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前，授權由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電力網業執行電力調度，以承接現行之電力調度業務並保障用戶用電權益。電力網業為代行電力調度

		所產生之成本費用，自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收取電力調度費；該電力調度費並應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依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之收費費率收取。 四、第三項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力調度中心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則，俾使執行電力調度有所遵循。其中規範事項，至少應包括輔助服務、壅塞管理及不平衡電力管理等。另電業提供第十一條之電能及服務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將由所有使用者負擔。故發電業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轉供時，除負擔轉供費用外，並將分攤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因提供上開電能及服務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併予敘明。
第十條 經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一定電壓等級以上之電力網，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達成電力調度作業之需要及穩定電力系統，明定經電業管制機關所公告電壓等級之電力網，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統籌調度。
第十一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電力調度中心得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之申請，要求電力網業提供必要之電能及服務，電力網業不得拒絕。 電力網業因提供前項必要之電能及服務，得向發電業收取費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持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與恢復系統供應，並滿足電壓及頻率等要求，應由電業提供相關必要之電能及服務，如電壓頻率調節、即時備轉容量、補充備轉容量及全黑啟動等。上述所需之電能及服務，需由電力調度中心協調電力網業及發電業共同提供，惟倘電力調度中心無法洽得電業提供時，考量電力網業為公用事業且獨占經營，並與發電業簽訂長

		期合約以供應其用戶，爰第一項明定由電力網業提供，並於第二項規定其得收取等價之費用。
第十二條 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電力網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 前項轉供費用及前條第二項電能與服務費用，得由電力調度中心代收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調度；另為維持電力調度中心營運，爰明定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調度電力者，電力調度中心應收取電力調度費。電力網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代行電力調度業務時，應遵守有關電力調度中心之規範；因其負電力調度之責，由其按調度總量收取電力調度費。 三、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調度電力使用到電力網時，電力網業應依電業管制機關所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並於第三項明定轉供費用及依第十一條提供之電能及服務費用，得請電力調度中心代收。 四、依第十一條提供之電能及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電力調度費及轉供費率，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費率計算公式；電力調度中心與電力網業依該計算公式擬訂各種收費費率，送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三條 電業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雇人，不得為電力調度中心之執行首長。 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電業管制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任之。董事應組織董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電力調度中心之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電業之相關利益人，不得任電力調度中心之執行首長，例

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電業管制機關指派之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總經理、執行長等。 三、為使電力調度中心之運作合於法令規定，並具公平、客觀，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對證券交易所之制度設計規定，於第二項規定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電業管制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擔任，其董事長應由電業管制機關指派之董事擔任，以維持該中心之超然性及公正性。 四、為維持電力調度中心之公正性，避免因特定董事、監察人任期過長，而產生弊病，爰於第三項增列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一次之規定。
第十四條 電力調度中心因違反法令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繼續營運之虞時，電業管制機關得派員或指定電力網業接管，繼續辦理電力調度業務。 前項接管之要件、程序、期間、費用負擔與管理，及接管人之選派、職權、行為基準、監督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電力調度業務影響電力穩定供應至鉅，為確保電力調度業務能夠正常運作，爰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無法繼續營運時，電業管制機關得派員或指定電力網業接管。 三、第二項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有關接管電力調度中心之辦法。
第十五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電力調度中心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電力調度中心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		一、<u>本條新增</u>。 二、電力調度中心運作與電力供應息息相關，倘其營運不良，將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並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及電業經營，為防止該等影響市場行為發生，政府機關應善盡監督電力調度中心運作職責，以維護公眾、業者及全體用戶權益，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準用第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礙或拒絕。		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對於電力調度中心之檢查及通知提出資料等相關規定，以發現營運不善及杜絕違法情事。倘發現有違法情事，並可立即予以處置，防止事證湮滅。 三、第二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對電業管制機關通知提出或查核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 可	第二章 電業權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電業權」之取消，將章名修正為「許可」。
	第十七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蓋部印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不得自由伸縮。 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營業所內。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修正後，各電業已無營業區域之規定，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u> <u>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 <u>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展期不得逾二年。</u>	第十八條 經營電業應備具左列計劃圖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案： <u>一、供電目的。</u> <u>二、供電區域圖。</u> <u>三、設施計劃。</u> <u>四、財務預算估計。</u> <u>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u> 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申請准予延展者外，得撤銷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明定發電業及電力網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須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申請。 (二)本項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之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三、第二項新增。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爰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電業，於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時，並應檢具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十八條第四項，爰予刪除。 五、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為規範電業於取得籌設

		或擴建許可後，儘速進行用地變更等前置作業，爰規定許可期限為三年，除已獲准延展者外，許可期限屆滿即行失效，電業管制機關得開放其他業者申請，並避免該電業因拖延時日，無法照原擬計畫經營業務之困窘。 (二)考量實際作業需要，如有正當理由，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但為避免業者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後，因故不繼續施工，致妨害其他業者進入機會而降低自由競爭，故限制展期以二年為限。
第十七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		一、<u>本條新增</u>。 二、電業管制機關為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宜有一定之審查原則，參照日本電源開發促進法第三條立法例，爰明定電業管制機關於審查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之資料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讓電業於提出申請時，得依該等因素預為規劃。
<u>第十八條 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u> <u>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u>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u>	第八十四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程計劃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 第十八條第二項 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修正列為第一項： (一)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之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二)另為使電業之籌設或擴建得以迅速展開，爰明定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限內開始施工，並應於施工前取得電業管制機關

<u>電業執照。</u> <u>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u> <u>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u>		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在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三)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屬汰舊換新，需換置新發電設備，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應依本條規定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三、第二項新增。為使電業於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儘速施工並如期完工，爰予明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除已獲准延展外，如逾有效期限，工作許可證之效力將自動消滅。另，電業管制機關准駁工作許可證之展期，將考量電業設備施工之程度、進度、完成可能性、完成期限及申請展期期限，以符實際施工進度之需要，爰不特予限制展期，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新增。為有效管理，爰明定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取得電業執照，始得營業。 五、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 六、第五項新增。售電業因無須設置電業設備，故無須進行籌設、擴建及施工等程序，僅須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電業執照後，即可營業。
第十九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以避免影響整體能源政策。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第二項明定電業管制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俾明審查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申請，其營業區域有二個以上者，應個別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申請時，應以申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其申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畫較善者為優先；計畫相同者，限期令各申請人自行協議後重行申請，協議不諧或不依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申請人抽籤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營、縣（市）營或鄉（鎮、市）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其行政區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電業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車、鐵路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者為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三、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其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	
第二十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展期不得逾十年。</u> <u>售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展期不得逾三年。</u> <u>第一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u>	第二十四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u>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本法修正後，已無電業權規定，現行有關電業權規定爰予刪除。 (二)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之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三)明定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並得申請延展，且每次展期不得逾十年；電業管制機關並得於審查電業延展之申請時，依職權決定其延展期間： 1. 電力網業為公用事業，其投資保障應有期限限制，且藉由換照程序以審核其經營績效，爰明定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十年。 2. 發電業雖為非公用事業，惟發電廠之興建涉及公共安全、民眾權益、環保及能源配比政策等，且發電業之籌設仍採許可制，考量設備之折舊及鼓勵業者引進新技術以提高經營效率，爰明定發電業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十年。 3. 電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業即無經營之權利，其延展係與電業之籌設具有同等重要性，爰明定發電業及電力網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應提前申請延展。 三、第二項新增，因售電業並未設置電業設備，爰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每次展期不得逾三年。 四、第三項新增，電業管制機關對於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延展申請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俾明審查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
第二十一條 電力網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電力網定位為「公共運輸者」，應提供其他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公平使用，爰明定除不符合有關電壓頻率供電、違反設備安全裝置規定者外，電力網業有與其他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網路互聯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畫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敘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核准，經過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第二十六條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三年尚未設置配電線路之地段，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而無正當理由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減其營業區域。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修正說明。 三、電業設置配電線路之義務屬供電義務之一種，有關違反供電義務規定，現已納入第七十四條予以規範。
	第二十八條 電業移轉其電業權與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修正後，各電業已無電業權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

電業經核准停業者，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報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

一、條次變更。

二、停業係指暫時停止營業，歇業則是完全終止營業，電業停業或歇業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作適度管理。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並新增歇業規定，明定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惟發電業及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後得停業或歇業。

(一)鑑於電力為民生必需品，暫時停止營業及完全終止營業均嚴重影響供電穩定及民眾用電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

(二)電力網業負有供電義務，如其有停止供電情事，應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非屬本項所稱停業，爰電力網業仍應受本項之規範，併予敘明。

(三)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之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四、第二項新增：

(一)發電業及售電業非屬公用事業，且為自由競爭之業別，應與屬公用事業之電力網業有所區別，爰於第二項規定發電業及售電業於停業前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予停業，但不得超過一年。

(二)考量用戶用電權益及公共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停業時應一併提出停業計畫申請核准後，始得停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考量用戶用電權益及公共安全，電業應於歇業前提出歇業計畫，就用戶供電權益及設備處置為妥善安排，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後，方得歇業。另於後段增訂電業歇業應報繳電業執照註銷或由電業管制機關逕行註銷。
第二十三條 <u>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u>	第三十一條 <u>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地方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給與合理租金。</u>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因故不能營業時，為維持電力供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或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因接續經營不限發電設備營運，尚包含該電業用戶之用電權益保障，爰此處電業包含發電業、電力網業及售電業。
第二十四條 <u>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u>	第二十九條 <u>電業與其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合併計畫書及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於合併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u>	一、條次變更。 二、電力係民生必需品，電業間併購影響電業經營及公平競爭甚鉅，為確保公平競爭及民眾用電權益，爰明定併購時，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全體檢具文件事先申請同意；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併購後之換發電業執照規定，業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換發電業執照事項中一併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u>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 <u>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u>	第二十七條 <u>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本法第二十七條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業執照應載事項。電業執照中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如有變更，係重大變更，且可能與電業管制機關依第十七條審查原則審查結果有所抵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公司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u>		觸，爰明定電業應準用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重新申請辦理。 三、第二項新增。依第十八條規定電業執照係由電業管制機關核發，爰有關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明定由電業管制機關執行。 四、現行條文移列第三項，將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執照之期限修正為三十日，以符實際作業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係指例如電業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申請籌設或擴建、第二十條申請有效期間延展，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後，並換發電業執照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二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u> <u>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u>	第三十二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人民，備價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u>一、經營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延展者。</u> <u>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u> <u>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盡其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u> 四、違反法令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令飭定期改善而不遵行者。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已明定接管規定及取消電業權，爰刪除序文備價收買及撤銷電業權規定，並修正為廢止電業執照。另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之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三、本法修正主要係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如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依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法令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廢止其電業執照，爰增訂第一款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電力供應，並保障用戶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性質屬行政罰，已納入第八章罰則規定，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二款，並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七條 <u>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u>	第三十三條 本章各條之申請登記規則及書圖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將本章有關許可事項之授權內容作具體及明確規定，爰予修正。另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之規定，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
第四章 工 程	第三章 工 程	章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u> <u>電力網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力網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u> <u>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四條 <u>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明定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之義務。 三、第二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避免施工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因未明線路所在，致線路遭受損毀，連帶影響供電穩定及供電安全，爰明定電力網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以減少工安及停電事故發生。 (二)線路安全之監督與管理係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爰於本項後段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力網業提供相關資料。電業管制機關倘因業務需要，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 <u>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五條 <u>供電電壓及交流電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六條 <u>供電電壓之變動率，以不超過左列百分數為準：</u> <u>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u>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均係規定供電品質，爰合併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第一項，明定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如

	<u>之五。</u> <u>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電燈、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u> 第三十七條 <u>供電所用交流電週率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週率百分之四。</u>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u>供應三相交流電</u>；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則屬例外，列為但書，以維持彈性。另，現行規定「週率」之學術名稱為「頻率」，爰予以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合併移列第二項。由於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之標準（包括變動率），均屬數據性資料，將隨科技進步而變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系統相容性，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子法規定，俾適時加以調整。
第三十條 <u>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自設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u> <u>前項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及管理</u>等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係為確保供電穩定，且與電力網息息相關，故規範透過電力網售電予用戶之電業，包括發電業、電力網業及售電業，應備置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 三、第二項新增。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爰授權電業管制機關訂定管理備用供電容量之辦法。
第三十一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u>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u>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一、條次變更。 二、將「週率」修正為「頻率」，「負荷」修正為「負載」，以符合學術慣用語詞。 三、電量包括發電、購電、售電及輸送電能之度數。 四、本條所稱電表儀器，係指發電業、電力網業及售電業為銷售電能，設置於用戶端以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及負載等事項之電表。
第三十二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u>	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裝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列為

<u>安全保護設施。</u> <u>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一項。鑒於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攸關公共安全與電力可靠、穩定供應，爰明定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包括防災在內之安全保護相關設施。 三、現行電業於必要處所裝設之安全保護設施，如於發電廠內之主要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及控制室，裝設保護電驛及保安裝置，及於開關場裝設比壓器、比流器及斷路器等。 四、為明確授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俾利管理。
第三十三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u> <u>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線路一次，並記載檢驗結果。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電業機器及線路均屬第二條第五款之「電業設備」；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應對其設備定期檢修，以確保供電可靠且有效率。 (二)電業設備依其性質之不同（如發電機、電力網、各類保護設備及控制設備），檢驗及維護期限亦不盡相同，現行規定至少一年檢驗一次不盡合理，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實施，爰將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及維護，使其適用較具彈性。 三、第二項新增。將電業設備

		檢驗、維護項目及週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u>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電業得停止供電。</u>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第一項檢驗，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u> <u>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裝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u>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u>，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第四十四條 用戶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用戶<u>電度表檢驗規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維護項目及週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與第四十四條合併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各國對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機制，均採由電業或電業委託之單位辦理，爰擬維持現行制度，由電業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業務，電業並可委託相關業者或單位辦理。 （三）參酌各國立法例中並未明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時間，且用戶用電性質不一，建築結構不同，用電設備之檢驗期限因此也不相同，尤其公共場所最需加強檢驗。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機動實施，爰將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使其適用較具彈性。 （四）考量用電安全，對於拒絕接受檢驗或檢驗結果不合規定者，規定電業得對其停止供電，爰增訂本項後段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有關電度表檢驗規則，已納入度量衡法之子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中加以規範，故予刪除。 四、第二項修正，配合第三條修正，爰修正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第三項新增。為維護用戶用電設備安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檢驗及檢驗結果通知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 六、第四項新增。明定檢驗業務可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俾利實務執行。 七、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五項。
第三十五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之增訂理由如下： （一）為因應目前用戶需求，健全配電業務之整體發展，用電量較大、建築面積較大或樓層較高之用戶，有提供配電場所之義務，因係提供該等用戶所需，故明定應無償提供。 （二）前揭情形為實務執行現況，且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章節規定執行，惟營業規則非屬法規命令，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故賦予法源依據。 三、用戶用電之配電場所設置，宜有一定規範，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管理之標準，俾資遵循。
第三十六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u>	第四十五條 遇有線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電業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一、條次變更。 二、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因非常災害，為安全需要而施行防護之範圍，除線路外，尚有各種設備，爰將「線路」修正為「電業設備」，以擴大適用範圍。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十六條 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業職工」一詞範圍過廣，且本條純屬告示性；再者，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預防事故之必要教育及訓練條文，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通報各級主管機關。</u>	第四十七條 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鑒於發電業及電力網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火災之情形時，皆足以威脅公共安全並影響供電穩定，爰明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俾即時掌握訊息，採行相關措施。
第三十八條 <u>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u> <u>電力網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三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u>	第四十八條 電業得自置電話電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載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其一級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電業分級制度業已取消，為因應實務執行上之需要，並配合電信法對通訊之管制，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為有效運用資源，電力網業經核准，可運用其既設光纖跨業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九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u> <u>前項發電業及電力網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u>	第四十九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發電業或電力網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應以分別立桿，互不妨礙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兩者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限制其設置方式，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修正會同機關為該會。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十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因設置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及依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五十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依使用土地狀況不同，區分為直接使用土地及使用土地上空、地下，分列於本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又因僅有發電業及電力網業設置線路，爰將規範主體限於發電業及電力網業。 三、將本條之土地使用範圍，修正為限於公有之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另現行條文所定「工程上之必要」，修正明定為因設置線路及維護工程之必要，並配合實際需要酌作修正。 四、配合現行實際作業程序，增訂應依該等公有土地之主管機關所定使用土地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u>	第五十一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前條之修正說明二、三及第三十四條之修正說明四。 三、將空間範圍依實際需要限制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以資明確。 四、考量線路係永久性設置，將影響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之權益，爰將應於「施工五日前」修正為「施工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便利民眾與電業溝通，減緩抗爭。
第四十二條 <u>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u>	第五十二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	一、條次變更。 二、發電業或電力網業因線路遭到樹木之妨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處理，並於通知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發電業或電力網業得逕行代為修剪。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十三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五十三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 <u>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電力網業</u> 提出，經該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電業提出，經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對於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並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地方政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引用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三、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四條修正說明四。
第四十六條 發電業及電力網業對於第四十一條至 <u>前條</u> 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處理之。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 處理發電業及電力網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地方政府處理之。 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引用條文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三、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四條修正說明四。
第五章 營 業	第四章 營 業	章次變更。
第四十七條 發電業除應設置主要發電設備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維護用戶之用電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發電業除自行生產電能外，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 三、考量經濟效益及實務運作

前項轉供用戶之範圍及期程，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直接供電之發電業應較其他電業準備較高之備用供電容量，其備用供電容量數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以電源線與電力網聯結之發電業得以轉供方式供電予用戶。 四、對於用戶之購電選擇權，考量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界面技術及對於電業之衝擊，採逐步開放方式進行，爰於第三項明定，請求以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用戶適用範圍，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五、第四項明定發電業擬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者，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及供電。 六、考量直接供電之發電業不一定與電力網併聯，為確保其用戶供電穩定，爰於第五項責成此發電業應準備較高之備用供電容量，其數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七、第六項明定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u>第四十八條 電力網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及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以滿足用戶及其他電業之電能需求。</u> <u>電力網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u> <u>電力網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u> <u>電力網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給所有電</u>	第九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 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他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其他電業。 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躉售與其他電業。 第五十七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六十七條 電業對於少數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調整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電業之經營方式，區分為發電業、電力網業及售電業，並分列於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作更明確之規範。 三、電力網業因需設置電力網以輸送及轉供電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全國電力網之規劃、興建及維護由電力網業統籌辦理，以確保電能供應正常運作及維護用戶用電權益。另為履行供電義務，本項後段明定電力網業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電。

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電力網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者，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由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四、第二項新增。電力網業具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電力網之責，爰明定其具有「接線義務」，對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時，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五、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修正後移列第三項。基於電力網業為公用事業，爰明定其對有電能需求之用戶具有「供電義務」。具購電選擇權之用戶向發電業或售電業購電前，仍屬電力網業之用戶，其供電義務自應由電力網業負擔；另曾向發電業或售電業購電，經解約後再向電力網業購電者，電力網業自得將該用戶視為新用戶，視當時及未來電力供應狀況，再予供電。

六、第四項新增。明定電力網業應將其電力網定位為公用通路，公平、公開給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因轉供電能得依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避免以價格排擠其他電業使用。

七、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前段移列第五項，修正如下：

(一)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電力網業為用戶設置線路時，得依線路條件酌收費用，且不限於向少數僻遠地區用戶收取。

(二)現行「線路補助費」係依建造費用向用戶收取一定比例費用，非補助性質，為避免造成誤解，爰修正為得酌收費用

		八、上開費率之擬訂與核定，規定於第五十一條，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後段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前項用戶以電業管制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公告之用戶為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第二條第四款售電業之定義，明列其營業行為與售電對象。
	第五十八條 電業自籌備開始起，應按其等級，於左列期間內開始供電： 一級二級電業三年。 三級四級電業二年。 因特別障礙不能依前項規定開始供電者，應詳敘理由，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延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係規範電業自籌設開始起按其等級於規定期限內開始供電，鑒於第十八條已明定電業進行籌設施工後應如期完工，施工完竣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始可營業，爰予刪除。
第五十條 <u>電力網業為回收維持電業設備之穩定及安全而投資之固定或必要成本，及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備置、維護電度表，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u> 電力網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六十四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底度，但不得逾下列之限制： <u>一、電燈：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三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用三相電度表者，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不滿三安培電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u> <u>二、電力：一級二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裝見馬力四十五度。</u> <u>三、電熱：工業用者，準用電力之規定；家庭用者，準用電燈之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移列第一項。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 三、電力網業每月向用戶收取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規定，其目的在維持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而投資之固定或必要成本回收，不論用戶用電與否，電力網業均有固定之負擔，例如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管理費、各種應付利息、各項能量準備及營業方面之各種收費、抄表、核算等費用，不因

	<u>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底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u> 電業定有第一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用戶之暫時停用而不支出，或少用電而減少負擔，故應計收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四、有關電業收取底度規定，甫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增訂於現行條文第三項，爰將該項電業修正為電力網業後，移列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 <u>電力網業之電價與電力網業及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u> <u>電力網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u> <u>電業管制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其修正時，亦同。</u> <u>電業管制機關為辦理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核定，得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審查之。</u>	第五十九條 <u>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u> <u>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電力網業之電價與電力網業及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依第三條規定應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以確保電力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用戶權益。 (二)電價包括底度及依所需容量計收之電費及售電電價，各種收費費率包括電力網之轉供電能費用、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收取之費用、代行電力調度業務之電力調度費及電力調度中心之電力調度費等。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二項。發電業及售電業之電價不予管制，故無公告之必要。至電力網業及電力調度中心之電價及收費費率，與民生及市場競爭息息相關，應公告之，爰予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為符公平原則，爰刪除有關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規定。 五、第三項新增。為確保電力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用戶權益，電業管制機關於訂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

		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其修正時，亦同。 六、第四項新增。為使電力網業之電價、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審核符合公平及合理，電業管制機關為辦理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核定，得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審查。
第五十二條 電力網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發電業及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電力網業對全國用戶負有接線義務及供電義務，其所銷售電能之對象為一般用戶，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電力網業應訂定營業規章，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俾用戶明瞭。 三、為保障用戶權益，發電業及售電業仍應訂定營業規章，將其與用戶之權利義務明確書明。另因發電業及售電業非屬公用事業，故其營業規章報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即可。 四、另為避免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之情事發生，得將上情納為營業規章中「停止供電之條件」，以資遵循。
	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電業開放後，發電業非屬公用事業，無須規範其合理利潤，電力網業之合理利潤可於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中訂定，爰予刪除。
	第六十一條 電業對於特種用戶，得另訂收費辦法，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電價之訂定應符合公平及效率原則，不宜授予特種用

		戶享有不同價格之權利。另「特種用戶」之定義不明確，執行上易滋紛擾，爰予刪除。
	第六十二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除包制用電外，應儘量裝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 前項每度收費之金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屬電業營業上之日常操作業務，宜列入各電業之營業規章中明定，爰予刪除。
第五十三條 經由電力網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該電力網業備置及維護。	第六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由電業置備， <u>但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不收保證金者，得酌收租金，其保證金或租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明定經由電力網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裝設電度表，以為計量收費之基準。 三、現行條文前段修正移列第二項，明定電度表應由電力網業統一備置及維護，俾確保電度表度量之準確性。 四、電表保證金或租金，可列於電費計價範圍之中，無需特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有關收取保證金或租金之規定。 五、發電業及售電業裝設電度表，係由業者與用戶雙方以契約定之，非屬本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第五十四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一、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有關電費政策性補貼之條文併列於本條。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移列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移列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六、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u>第一項</u>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二項</u>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項移列第五項。 七、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第六項。 八、本條所稱電業，包括發電業、電力網業及售電業。該等電業售電於本條所規範之優惠對象，自應依本條優惠規定予以計價。
第五十五條 電力網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經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由所有電業用戶平均分攤。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電力網業永續經營，爰明定電力網業依前條規定提供電價優惠所減收之電費，由所有電業用戶平均分攤。此處電業用戶亦包含代輸及直接供電用戶。 三、因發電業及售電業非屬公用事業，對於代輸與直接供電用戶之收費如屬前條優惠電價之適用範圍，其電價應由該電業與用戶洽商談定，並依前條規定給予優惠。因該電價係由該電業與用戶洽談，爰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六十八條 電業對於僻遠用戶之供電，得酌加電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落實電力普及，且依第五十一條規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應依計算公式擬訂或修正，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或核定公告，爰無另行規定之必要。
	第六十九條 電業對於功率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	一、<u>本條刪除</u>。 二、功率因數不符合標準之收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裝置功率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費費率，屬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各種收費費率範圍，無需另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十六條 電力網業應全日供電。 <u>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u>	第七十條 電業每日供電時間，依其等級，不得少於左列規定，並不得任意間斷： 一、一級二級電業二十四小時。 二、三級電業十八小時。 三、四級電業全夜。	一、條次變更。 二、電力為民生必需品，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明定電力網業應以全日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供電為原則；至偏遠地區等特殊情況，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縮短或限定該區域之供電時間，以因應實際執行需要，爰增訂但書。 三、發電業及售電業與用戶間，就供電時間、售電價格等事項係以契約方式由雙方自行議定，自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十七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u> ；其逾十五日者，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u>	第七十一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四條之修正說明四。 三、因本條業務屬於電業監督管理事宜，爰依第三條之規定，責成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四、電業因發生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未達十五日者，須事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逾十五日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臨時發生障礙者，得事後補行報告。 五、發電業及售電業依契約停止供電之情形，非屬本條適用之範圍。
	第七十二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竊電行為，倘該用戶非為該電業之用戶，電業自無供電

	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用戶拒絕檢查者。 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有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之義務；倘該用戶為該電業之用戶，則屬第四款之違規用電情事，為雙方權利義務之違反，其相關權利義務受營業規章之規範，因此，用戶侵害電業之權利時，電業依營業規章自無繼續供電之義務。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用戶用電裝置部分，已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無需另行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為雙方權利義務之違反，用戶侵害電業之權利時，電業依營業規章自無繼續供電之義務，無需另行規範。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用戶於償付罰款及賠償損失後，電力網業依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拒絕供電，自負供電義務，無需另行規範；發電業或售電業與用戶，則於雙方契約中約定，亦無需規範。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刪除，無需另行規範。
<u>第五十八條</u> 電業對於<u>違規用電情事</u>，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u>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u>。 一、<u>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u>	第七十三條 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u>竊電電費之追償</u>，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處理竊電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未申請而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準用第七十三條規定求償電費。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並併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電為限。並於電業「請求損害賠償」之核算標準中增列「用電種類」；且因違規用電係屬侵害電業權益，爰明定電業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惟為避免電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制最高賠償額。 三、第二項修正，明確授權違規用電情事之相關處理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電力調度中心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七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優先供電及電力調度中心優先提供調度之義務。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章 監督	章次變更，章名修正。
第六十條 <u>發電業及電力網業</u> 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電業明定為發電業及電力網業。
第六十一條 <u>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u>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u>	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u>電氣工程</u>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u>電氣工程</u>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應聘電器承裝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取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電器承裝業及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併予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三、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分款明列工程人員可依相關技師、相關技術士及原有電匠進用，以推行「證照合一」制度，兼顧電力工程施工品質。

<u>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 <u>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u> <u>二、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u> <u>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u> <u>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得證書者，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u>第六十二條</u>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維護紀錄。 <u>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七十五條之一</u>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用電場所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一項場所之認定範圍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用電場所為維護用電安全，應定期申報維護紀錄，爰增列第一項後段。 三、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罰則。 四、現行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合併修正於第二項，以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並將授權內容更加明確化。 五、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有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管理，已併於第六十一條規範，爰予刪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u>中央主管機關</u>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三十四條之一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所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係本法經立法院修正三讀之日，該次修正係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公布，爰配合酌作修正。 四、第三項之「主管機關」增列「中央」二字，以明權責。
第六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四、擅自減省工料。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執行業務內容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其執行輕忽將嚴重影響他人生命安全，且其因執行業務，將持有相關業者之業務內容，應對其課予責任及義務，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委託者之權利。爰參照現行電器承裝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業管理規則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為健全業務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並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違規行為，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要求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說明及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檢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五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其負責用電場所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維護及檢驗，倘其檢驗或維護不實，恐影響公共安全，爰明定其於執行業務所需之陳述或報告，如檢驗報告、維護紀錄等，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落實檢驗，並防範事故發生。
	第七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負責人之相關規範已於公司法中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所述「電業辦理不善」，語意未臻明確，而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電業執照之情形已於第七十四條中規範，爰配合刪除。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認為與政府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爰予刪除。
	第七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價之調整可依第五十一條有關修正電價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六十六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一、現行條文第八十條與第八十一條同屬有關營業報告事項，爰修正合併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修正列為第一項，本項業務屬於電業及電力調度之監督與管理事宜，且電能供需攸關長期電力系統供電穩定，爰明定簡明月報及年報，應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年報送查期限。 三、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並將「電業報告」修正為「前項報告」。 四、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二項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十二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鑒於電業設備及安全保護設施攸關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爰規定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倘有不合規定，並應令電業限期改善，以防發生公共危險。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驗。
	第八十三條 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涉及電業執照變更，已於第二十五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八十五條 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或接受外債，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業經營應視其個別經營狀態自行決定資金運用情事，不宜另行規定，妨礙業者經營，爰予刪除。
	第六章 小型電業	一、 <u>章名刪除</u> 。 二、因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已予取消，且本章各條條文均可涵蓋於其他各章之規定，故本章及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六條予以全數刪除。
	第八十六條 供電容量不及五百瓩之電業，為小型電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八十七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八十八條 小型電業，得不設置主任技術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八十九條 小型電業，擬定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其各種收費率，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九十條 小型電業之供電時間，每日至少為六小時。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九十一條 小型電業收取電費所定之底度，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九十二條 小型電業電壓之變動，最高百分之五，最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百分之十五。	
	第九十三條 小型電業簡明月報，每三個月編送一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九十四條 小型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九十五條 小型電業，得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九十六條 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其他各章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u>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u>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二千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二千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將原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配合第三條修正，修正為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電業，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	第一百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躉購轉供，其購售契約，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鑒於自用發電設備固以自用為主，因發電設備多有固定裝置容量級別，爰明定其有餘電時，得售予電業，且其銷售量不得超過其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但為鼓勵設置高能源效率之發電設備，爰放寬其售電量可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另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係屬淨潔能源，屬能源政策鼓勵設置者，故亦不限其售電量上限。 三、現行條文後段修正移列第二項。因購售契約攸關用戶用電權益及電力市場公平競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爭，爰責成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設置之導線、變壓器及開關等設備不屬電源線，爰配合第二條第九款及第十二款名詞定義，將「線路」修訂為「用戶用電設備」。 三、明定自用發電設備非於自有地區內設置時，應分別向原許可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百零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後，應填具登記表，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修正後，自用發電設備之設置管理應有一定標準，本條有關設備登記及報告程序等相關事項，得於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規則內規範，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申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修正說明二。
	第一百零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五百瓩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其設備。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修正說明二。
	第一百零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隨同其本事業移轉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修正說明二。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		一、 <u>本條新增</u> 。

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及與電信線路共架，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二、明定自用發電設備規範所準用電業應遵循之工程、安全防護、事故報告及置主任技術員等之規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八章 罰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竊盜或損壞電桿、電線、變壓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列舉之違法行為輕重不一，且量刑乃法官之權限，從重處斷宜依刑法規定，不應強加規範，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 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未申請而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準用第七十三條規定求償電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竊電之刑罰屬刑法竊電之刑責範圍，不再另行規定，以免競合，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五十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超收費用部分，其程度應未達刑罰，爰刪除該行為之刑

	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 二、不依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率或用電底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八十二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	罰，移列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足以發生災害部分，係涉公共安全，刑法已有相關處罰規定，且該款所列各條次有關工程安全之規定，係行政管理要求，爰刪除之，移列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七十二條 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經營電業應依本法規定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取得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無照營業之不法業者，不但侵犯其他合法電業之權益，亦有公共安全隱憂。 三、本條處罰額度係考量電業規模、投資金額及獲利可能性，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九條及營造業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處罰額度，以嚇阻業者為不法之行為，杜其獲取不法利益。 四、考量電力供應穩定及公共安全，電業管制機關應令該等無照營業之業者依本法申請電業執照，並得勒令停止其不法之營業；該不法業者倘未改善或繼續營業，則應予以按次處罰，以加重嚇阻作用，俾保護公眾安全及合法業者權益。
第七十三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核定之收費費率而		一、<u>本條新增</u>。 二、電力調度中心係整體電力市場之核心，其違法行為倘有影響全體電業經營、違害市場秩序或致生公共危險者，嚴重程度均較單一電業為重，應予以較嚴重之處罰，

任意增收費用。 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包括： (一)未依規定收費費率收取費用，將影響所有電業及用戶，或圖利特定業者，影響市場秩序。 (二)未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及未依授權子法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電力調度且情節重大，將影響電力調度中心之獨立性及電力市場運作。 三、考量現有電力市場規模、電力調度中心營運費用及其違法行為之影響範圍，爰規定其處罰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行政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得限期改善，避免違法情狀之持續；且為能提高嚇阻不法之效果，如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爰於序文後段明定。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一、<u>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u> 二、<u>未依第十條規定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u> 三、<u>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電能及服務。</u> 四、<u>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u> 五、<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u>	第一百零八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u>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u> 二、<u>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u>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申請核准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五、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移列，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本條違反樣態係破壞電力市場秩序，危害供電穩定及違反法定義務，其影響層面均涉及整體電力市場，爰提高額度及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並修正處罰主體為電業本身，以符社會現況。 (二)第一款新增。明定於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前，為維持電力市場運作，由電業管制機關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之電力網業，拒絕接受指定，或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七、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九、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或興建全國之電力網。

十、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十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十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或售電予非公告之用戶。

十四、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五、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有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六、違反第七十條規定，任意間斷供電者。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不報請核准而停電者。

接受指定而不執行者之處罰。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配合各電業已無營業區域規定，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十條對電力網業之強制調度規定，新增第二款。

(五)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電力網業不得拒絕提供必要之電能及服務規定，新增第三款，惟限於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始予處罰。

(六)配合第二十一條網路互聯義務規定，新增第四款處罰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五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六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九)新增第七款至第十三款。配合備用供電容量義務、電業經營型態、電力網規劃興建義務、接線義務、供電義務、提供電力網使用義務及售電業營業行為規範等規定，明定相關之處罰樣態。

(十)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十四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十一)第十五款新增。電業拒絕政府機關為預防災害提供緊急用電，將造成更大災害，應予處罰。

(十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款，爰予刪除。 (十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爰予刪除。 (十四)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四、第二項新增。考量電業違反影響供電較鉅之違規事由，如經電業管制機關依法裁罰後，仍不願配合限期改善而一再按次受處罰，將致使違法狀態持續，無法達成遏阻不法之目的。是以，如經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嗣後又經按次處罰二次以上時，因該電業已受處罰共達三次，其違法情節嚴重，爰賦予電業管制機關裁量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其電業執照之權限。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一、未依核定之電價、各種收費費率收取費用。</u> <u>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四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五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u>	第一百零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u>一、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主任技術員者。</u> <u>二、不依第十四條規定報准而兼營其他事業，或不設置獨立之會計者。</u> <u>三、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換發電業執照者。</u> <u>四、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銷電業執照者。</u> <u>五、不依第四十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u> <u>六、不依第四十七條、第七</u>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違反本條規定係屬獲得不法利益及影響公共安全之樣態，考量電業經營規模及影響公共安全規模，參酌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提高額度及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並修正處罰對象為電業本身，以符社會現況。 三、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移列，以處罰電力網業未依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之電價及各種收

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所準備之備用供電容量，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量之申報程序與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十六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七、不依第六十一條規定，怠於報請備查者。

八、不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者。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

二、不依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率或用电底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

費費率收取費用。

(二)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及條文內容之修正，第二款爰予修正，並增訂違反授權子法應遵循規定之處罰。

(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修正移列，明定電業在未取得工作許可證前施工之處罰。

(四)增訂第四款。明定電業於獲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後，未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即自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者，應予處罰；僅進行籌劃、規劃、設計者，則不予處罰。

(五)增訂第五款。明定電業未申報備用供電容量及未依授權辦法申報之處罰。

(六)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七十六條第七款，爰予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予刪除。

(八)因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電業執照，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之刪除，已無處分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

(九)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七十六條第三款，爰予刪除。

(十)考量處罰權主體及罰鍰額度不同，現行條文第

		六款移列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十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刪除，違反該二條不再處罰；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修正併入第十八條予以規範，違反時，則依第三款予以論處，現行條文第八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四、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二、<u>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電業設備。</u> 二、<u>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u> 三、<u>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u> 四、<u>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u> 五、<u>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u> 六、<u>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u> 七、<u>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置主</u>	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八十二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及第五款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主任技術員者。 五、不依第四十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一、明定電業未依規定設置或檢驗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及電信線路之處罰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部分款次修正移列。 二、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部分規定移列，並訂明其違反之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三)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部分規定修正移列。 (四)增訂第六款未依規定設置電業線路應予處罰。 (五)第七款為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移列，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技術員。 第七十七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各種收費費率。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其所有之資訊均影響整體市場，倘其有意掩蓋資訊，將影響電力市場運作及管理，爰增訂其違反有關電業管制機關管理及命令之相關義務之處罰規定。各款增訂之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電力調度中心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補充說明或查核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定電力調度中心未公告其收費標準之處罰。 三、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u>第七十八條 電業或電力調度中心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第一百零九條第六款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六、不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一、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並將電力調度中心納入處罰對象。 二、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編具月報及年報送請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條第二項規定應接受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補充說明或查核等事項，爰未依規定辦理者，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三、本條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受處罰之情形。其處罰額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度按其違規情節，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第八十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三、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 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範電業違反本法規定之辦理期限及公告義務，因其影響層面有限，考量電業資本額均以千萬計，爰規定違反本條相關規定應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一項各款增訂，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係有關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電業執照期滿前申請延展，及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於公司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二）第三款係有關未公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有意隱瞞其收費基準。 四、第二項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另考量未於電業執照期滿前規定期限申請延展無法補正或改善，爰有關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僅限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u>八十一條</u> 電業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	第一百零九條第六款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六、不依第四十七條、第七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一百零九條第六款部分移列。電業發生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應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

<u>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十六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爰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並提高處罰金額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增訂第二項。自用發電設備發生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亦應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惟考量自用發電設備規模較小，故其處罰金額較電業處罰金額為低，處罰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第八十二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一、<u>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u> 二、<u>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檢查。</u> 三、<u>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u> 四、<u>未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u> 五、<u>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停電不報請核准或未事後補行報告。</u> 六、<u>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u>	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八十二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 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u>怠於申報者。</u>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u>不報請核准而停電者。</u>	一、第一項新增。明確規範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行為樣態。本條違反義務，其程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相當，爰規定處罰相同額度之罰鍰。各款增訂之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部分規定修正移列。 （二）第二款新增，規範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檢查之處罰。 （三）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部分規定修正移列，規範未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情形之處罰。 （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修正移列。 （五）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第七款移列第五款，並配合援引之條次變更，

<u>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u> <u>七、未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u>		酌作修正。 (六)增訂第六款。電業未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於受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時，未查明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之處罰。 (七)增訂第七款。電業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之處罰。 二、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u>第八十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u> <u>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關於銷售電能之規定。</u> <u>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u> <u>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u> <u>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u>	<u>第一百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u> <u>一、違反第九十八條規定，不申請許可或核准者。</u> <u>二、違反第九十九條規定設置線路者。</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及提高額度，以符社會現況，修正如下： (一)配合援引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一款未申請許可情形之處罰移列第一款，並增訂違反授權子法內容之處罰。 (二)增訂第二款。明定售電予電業超過第六十九條規定比例，及售電予電業以外之用戶之處罰。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移列第三款。 (四)增訂第四款。明定自用發電設備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之處罰。 三、第一項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u> <u>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u>		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四、增訂第二項，配合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規定，明定其處罰之權責機關。 五、增訂第三項，配合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一百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二、不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造送報告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已刪除，爰刪除本條。
第八十四條 <u>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u>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u>	第一百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u>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u>，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修正理由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二條分列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規範。 （二）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金額及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以達嚇阻效果。 （三）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其執行之業務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使公共災害發生機率增加，考量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經營規模，爰規定無照經營者，處罰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二項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第八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		一、<u>本條新增</u>。

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未具第六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二、第一項之規定理由如下： （一）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爰規定本條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二）本條處罰樣態係屬地方主管機關對業者之管理規範及業者之作為義務，考量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經營規模，及違反本法規範之管理規定及作為義務將影響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並參酌營造業法處罰額度，爰其處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三）本法違反樣態包括： 1. 第一款：未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2. 第二款：聘用不具法定資格之技術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3. 第三款及第四款：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準則及違反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 三、第二項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此外，考量違法業者如不願配合限期改善，將致使違法狀態一再持續，無法達成遏阻不法之目的，爰於業者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嚴重，勒令業者停業一定期間及廢止登記之權限。
第八十六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		一、<u>本條新增</u>。

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二、為落實「業必歸會」，同業公會拒絕業者加入，將使業者不受公會管理，影響該業之管理，並使該業者受前條之處罰，爰第一項規定同業公會拒絕業者加入，應受與前條相同額度之處罰。鑒於同業公會為全國性之社團法人，爰規定其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三、用電場所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將影響用電安全及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處罰並將現行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限期改善及停止供電規定併為規定。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第八十七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裝置規則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範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違反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之處罰。因自用發電設備規模較小，且自然人亦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其影響層面亦有限，爰規定違反本條相關規定應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驗並記載檢驗結果。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六十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具第六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下： （一）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對象、樣態及額度。 （二）處罰主體為自然人，考量我國薪資水準，爰規定處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樣態包括： 1. 第一款：未具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所定電力工程相關科別證照者，而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2. 第二款：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六項授權子法內容之處罰。 3. 第三款：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用電場所負責人，未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申報檢驗紀錄，及違反授權子法內容之處罰。 4. 第四款：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其執行業務內容有虛偽不實之陳述或報告。 三、第一項序文後段增訂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修正說明四。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新增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供電併為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電匠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工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已無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九章 附 則	第九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按其核能發電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前項一定金額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應提撥經費，以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參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用途。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係包括每個階段工作所需回饋之金額。 三、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依本條繳交一定金額之計算公式、期限、收取程序等辦法。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以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由於科技發展快速，電力工程技術日新月異，其標準規範宜由專業機構隨時研究檢討，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另電力設備亦趨精密複雜，其測試技術具高度專業性，且測試設備投資回收較慢。此外，鑒於電力系統可靠度及安全影響供電及電力市場甚鉅，其標準及規範需長期追蹤及研究，故宜建立一獨立之專責機構負責，以確保電力工程及系統可靠度與品質，強化電力系統，提高供電安全，及提升國內電力技術水準。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規費法已規範主管機關收取規費之範圍及標準，爰刪除本條，並依規費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後電業之經營形態，電業執照應予換發，俾明各電業之經營方式，爰明定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公告註銷電業執照；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則依違規營業處罰。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發電業係屬非公用事業，惟目前獲准籌設之民營電廠，業經核定為公用事業，為保障其既得之權利，爰增訂本條。
第九十三條 電業於本法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u> ，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 <u>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u> 。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將「本法施行前」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末句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俾利本法施行。
第九十五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本法修正後，發電業開放民間申設，且定位為非公用事業，爰明定其排除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u>由行政院定之</u> 。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法修正之內容繁多，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且涉及電力市場各項制度之變革，宜由行政院綜合評估後再行決定適當之施行日期，爰將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為由行政院定之。
--	--	--

